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跌幅，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经授权后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发生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

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最终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